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屏小字第6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高義欽

被告 蕭祐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,61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,6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向伊請領信用卡（信用卡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持卡簽帳消費，惟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數繳付，若選擇以循環方式繳款，仍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並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付欠款之循環信用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至114年7月23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45,617元未清償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

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僅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稱：本件債務尚有糾葛等語，嗣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帳戶明細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等件為證（見司促字卷第9至23；本院卷第35至47、51至79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。又被告雖曾具狀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惟未具體指明異議事由或有何答辯，亦未到庭陳述或再以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,500元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書記官 洪甄廷